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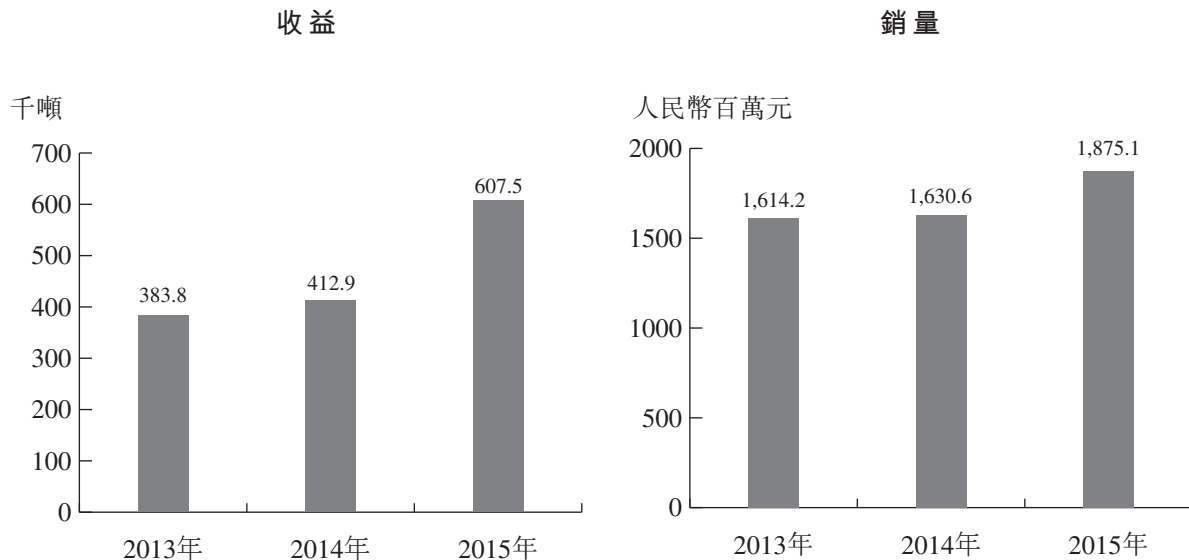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按本節載列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區別。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是否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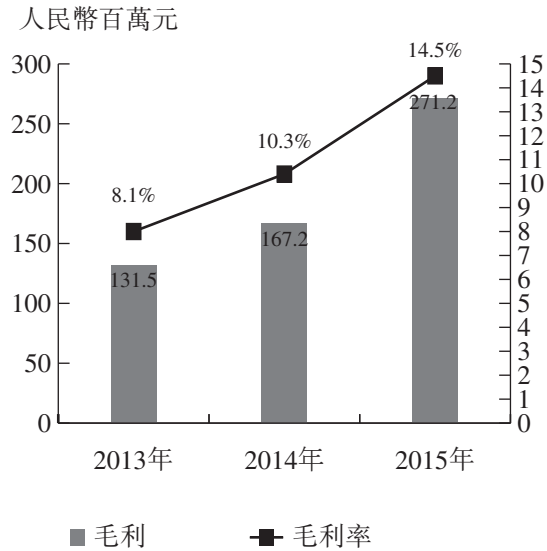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將熱軋焊接碳鋼管加工成加工鋼鐵產品，例如冷軋鋼條、板及焊接鋼管。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及溢利增長強勢。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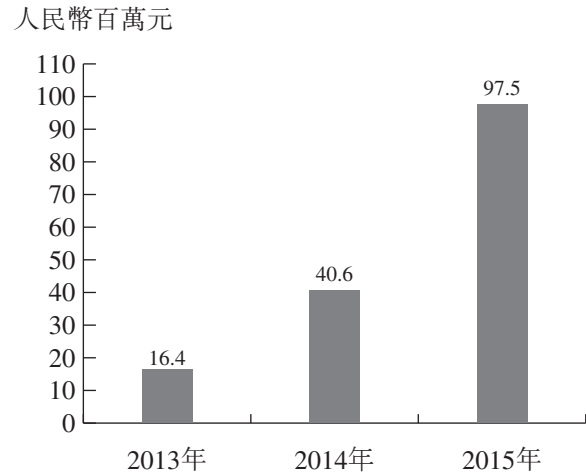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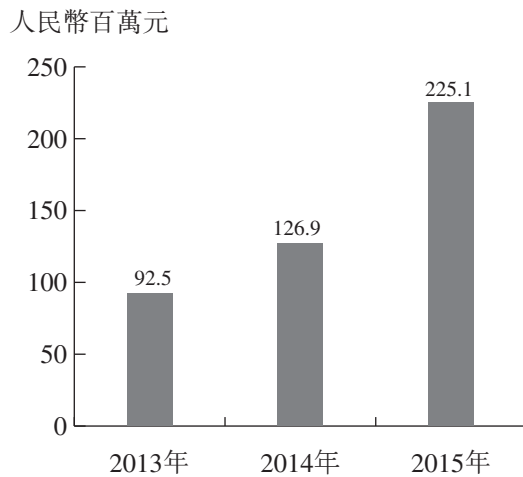
### 毛利及毛利率



### 純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變動率(%)	2014年與 2013年對比	2015年與 2014年對比
銷量	7.6%	47.1%
收益	1.0%	15.0%
毛利	27.1%	62.2%
純利	147.6%	1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2%	77.4%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 來自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加工鋼鐵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加工鋼鐵產品主要被客戶用作多個行業消費品生產的生產材料，例如家用電器、傢俬、照明等。根據Frost & Sullivan，對該等消費品的花費與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關。從2010年至2014年期間，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而消費品零售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13.7%上漲。城鎮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為消費品市場增長提供動力，而我們的製造業客戶正是在這些市場銷售他們的產品。當客戶購買更多本集團的加工鋼鐵產品以支持他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也能獲益。

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零售總額預期於2014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而中國消費品市場，例如家用電器、傢俬及照明，預測於2014年至2020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6.9%、11.1%及9.8%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宏觀經濟及下游市場前景將為我們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但是，若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或下游市場萎縮，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交付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規格及生產計劃的能力

下游消費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製造商需要將他們的產品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以可接受的成本水平以客戶要求的產品質量滿足生產客戶的需要。消費者板塊的產品差異性通常要求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定制鋼鐵加工零件。隨著我們的加工知識不斷改進，我們能夠生產出不同產品(例如先進高強度鋼、鏡面拋光冷軋碳鋼及深沖壓冷軋碳鋼)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種產品需要，以及成功通過在不犧牲金屬硬度的情況下降低鋼板厚度以降低鋼鐵的消耗，從而有助客戶節省成本。我們相信我們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質量的能力極大地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強勁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亦明白及時滿足客戶材料需要的重要性，乃由於消費品產品製造商需要捕捉市場潮流以出售產品。如客戶自行安排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輸加工鋼鐵產品，對客戶而言為成本低效及耗時。我們通過我們自有運輸車隊將產品運輸至廣東省內客戶指定的地點，這允許我們及時滿足客戶的採購要求。

##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質量及配合其採購時間表方面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理念。倘我們未能維持此能力，我們將失去競爭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成本及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

我們的業務是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加工熱軋碳鋼板至冷軋碳鋼生產材料。我們需要有效控制我們的加工成本，以維持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直接材料是我們加工活動最大的成本部分，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9.0%、88.7%及86.8%。由於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可以將鋼鐵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移至客戶。

我們的經營目標是在每噸售價及的每噸所用鋼鐵成本之間維持一個理想的差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噸平均售價與平均所用鋼鐵成本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24元、人民幣768元及人民幣740元。該差額旨在涵蓋加工成本、運營開銷及我們的預期溢利金額。因此，若我們不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我們的運營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擴大我們的加工規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繼續減少我們若干成本項目的單位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公共設施單位成本分別從每噸人民幣213.5元減至每噸人民幣210.2元及進一步減至每噸人民幣153.1元；及折舊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9元、每噸人民幣61.2元及每噸人民幣48.7元。

此外，由於在整個加工鏈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能夠維持產品回收率在低水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產品回收率(就售出數量而言)分別約為以0.14%、0.19%及0.23%。低產品回收率亦有助我們減少原材料浪費。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產品質量的能力將能夠維持市場競爭性及因此對我們的財政表現作出積極貢獻。但是，若任何行業參與者可以更低單位成本加工鋼鐵而超越我們的表現，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受到威脅，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從我們的供應商取得熱軋碳鋼以作進一步加工的能力

我們主要從鋼鐵生產商或其代理購買熱軋碳鋼作為加工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鋼鐵生產商或其代理的購買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61.5%、78.9%及84.5%。考慮到我們每年為滿足客戶需要購買的大量鋼鐵，我們將自己視為鋼鐵生產商的主要客戶。鋼鐵行業仍然面臨供過於求的局面。為了保持其各自的市場份額，鋼鐵生產商往往願意提供優惠的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經歷採購時機及數量的重大問題。

## 財務資料

但是，若供過於求的局面最終得以改正，導致鋼鐵供應收緊或向鋼鐵生產商採購鋼鐵時的交貨時間更長，我們及時滿足下游製造業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不中斷的生產設施電力供應

我們的整個生產設施由電力供應，電力由當地政府管理的當地電網供應。穩定電力供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由於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的重大停產時間，即使是在夏天用電高峰期。然而，倘若電網故障或當地政府需要實施廣泛限電，導致我們加工活動的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四號車間如期開始運作

我們的四號車間預期於2016年中開始運作。四號車間的最高設計鍍鋅加工年度產量為250,000噸。

具有良好表面質量及防腐蝕性，鋅塗層鋼鐵類似不鏽鋼，但更為輕便及廉價，在家用電器行業提供更廣泛使用的生產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開始與現有客戶合作，探索在其最終產品的生產中應用鋅塗層鋼鐵。此外，旨在於我們自有加工設施開始運作前建立初步鋅塗層鋼鐵產品客戶基礎，我們已開始從供應商購買鋅塗層鋼鐵用作我們的內部加工，然後銷售該等產品予有興趣的客戶。我們相信這允許我們減少於四號車間開始運作後提升生產能力的時間。但是，倘若四號車間的開始運作有任何延誤，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及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節選；(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要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至4。

## 財務資料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悅及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交付貨品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 財務資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資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東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在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為毋須減值的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收益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

##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 (b) 金融負債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 財務資料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14,194	1,630,641	1,875,119
銷售成本	<u>(1,482,655)</u>	<u>(1,463,438)</u>	<u>(1,603,931)</u>
毛利	131,539	167,203	271,188
其他(虧損)收益	(1,675)	510	3,412
銷售開支	(27,415)	(32,202)	(36,954)
行政開支	(37,183)	(37,774)	(40,274)
[編纂]開支	<u>—</u>	<u>—</u>	<u>(4,742)</u>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前溢利， 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	65,266	97,737	192,630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75	9,110	—
財務收入	20,938	21,662	1,650
財務成本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所得稅開支	<u>(5,919)</u>	<u>(12,610)</u>	<u>(42,327)</u>
年度溢利	<u>16,358</u>	<u>40,587</u>	<u>97,466</u>

## 財務資料

### 收益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

####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鐵產品銷售，包括(i)加工鋼條及鋼板；及(ii)焊接鋼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6百萬元，相當於稍微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年比增長1.0%。總收益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5.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或年度增長15.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工鋼產品銷售	1,597,594	99.0	1,614,837	99.0	1,842,683	98.3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406,599	87.2	1,417,707	86.9	1,626,121	86.7
— 焊接鋼管	190,995	11.8	197,130	12.1	216,562	11.6
其他	16,600	1.0	15,804	1.0	32,436	1.7
	<u>1,614,194</u>	<u>100.0</u>	<u>1,630,641</u>	<u>100.0</u>	<u>1,875,119</u>	<u>100.0</u>

#### (I) 加工鋼鐵產品銷售

我們向客戶出售加工鋼條及鋼板及焊接鋼管，以符合彼等生產多個終端產品的需要，有關產品具不同規格／特性，例如厚度、寬度、硬度、延展性及表面光潔度。加工鋼條及鋼板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86%。加工鋼條及鋼板可透過進行焊接過程進一步加工為焊接鋼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焊接鋼管分別佔總收益約11.8%、12.1%及11.6%。

我們加工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163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911元，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033元，主要由於同期鋼鐵原材料市價正減少，而我們的銷量於同期由約383,801噸持續增加至412,870噸，再增加至607,476噸。鑑於加工焊接鋼管需要額外步驟，我們一般為焊接鋼管設定對比加工鋼條及鋼板更高的價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成本及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加工鋼產品銷量			
	383,801噸	412,870噸	607,476噸
— 加工鋼條及鋼板	339,291噸	363,777噸	540,258噸
— 焊接鋼管	44,510噸	49,093噸	67,218噸
加工鋼產品平均售價(每噸)			
	人民幣4,163元	人民幣3,911元	人民幣3,033元
— 加工鋼條及鋼板(每噸)	人民幣4,146元	人民幣3,897元	人民幣3,010元
— 焊接鋼管(每噸)	人民幣4,291元	人民幣4,015元	人民幣3,222元
直接材料(即熱軋碳鋼)			
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3,439元	人民幣3,143元	人民幣2,293元
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 平均成本差額(每噸)	人民幣724元	人民幣768元	人民幣740元

與其他商品相似，我們的客戶可於市場確定鋼材原材料整體價格。因此，我們向客戶為其所需加工鋼材產品提供報價時，彼等可輕易得知我們為支付經營成本而收取的金額以及我們原先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介乎每噸約人民幣724元至每噸約人民幣768元，維持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鋼材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並無一般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II)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回收代理銷售廢鋼(其為我們生產過程的殘留物)及來自向委聘我們加工由彼等提供的熱軋焊接碳鋼管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銷售及加工服務收入佔總收益少於2%。

### 地理覆蓋範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本地銷售帶來總收益超過87%，而餘下部份來自向位於東南亞(主要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客戶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26,333	88.4	1,437,299	88.1	1,636,643	87.3
東南亞國家	187,861	11.6	193,342	11.9	238,476	12.7
	<u>1,614,194</u>	<u>100.0</u>	<u>1,630,641</u>	<u>100.0</u>	<u>1,875,119</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水電、消耗品、折舊開支及直接勞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319,873	89.0	1,297,679	88.7	1,392,745	86.8
水電	81,941	5.5	86,790	5.9	92,982	5.8
消耗品	31,325	2.1	21,188	1.4	34,131	2.1
折舊開支	22,980	1.5	25,268	1.7	29,571	1.8
直接勞工	20,843	1.4	26,629	1.8	44,409	2.8
其他	5,693	0.5	5,884	0.5	10,093	0.7
	<u>1,482,655</u>	<u>100.0</u>	<u>1,463,438</u>	<u>100.0</u>	<u>1,603,931</u>	<u>100.0</u>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主要為熱軋焊接碳鋼管)的成本。熱軋焊接碳鋼管會由我們提取或由供應商送遞至協定目的地(港口抑或我們的車間)。直接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佔

##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超過8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1,2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7百萬元。

水電主要有關我們生產過程所消耗電力、水及天然氣。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水電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消耗的機械零部件及供應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消耗品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折舊開支主要有關用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樓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直接勞工指生產所涉及勞工的薪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稅、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我們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敏感度分析，分析乃有關我們銷售成本(我們視有關成本隨市場狀況而波動及相對不受我們控制)若干項目的一般百分比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僅供說明：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變動：			
+10%	(131,987)	(129,768)	(139,275)
+5%	(65,994)	(64,884)	(69,638)
-5%	65,994	64,884	69,638
-10%	131,987	129,768	139,275

由於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可將直接材料的價格波動轉嫁至客戶體現在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成本之間錄得的相對穩定的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直接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有關我們「成本加利潤」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定價」一段。

## 財務資料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變動：

+10%	(2,084)	(2,663)	(4,441)
+5%	(1,042)	(1,332)	(2,220)
-5%	1,042	1,332	2,220
-10%	2,084	2,663	4,441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電變動：

+10%	(8,194)	(8,679)	(9,298)
+5%	(4,097)	(4,340)	(4,649)
-5%	4,097	4,340	4,649
-10%	8,194	8,679	9,298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或6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乃由於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44.5百萬元，收益增加部份被銷售成本於同期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加工鋼材產品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價值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佔收益 百分比	單位價值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佔收益 百分比	單位價值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sup>(附註2)</sup> 每噸	4,206	100.0%	3,950	100.0%	3,087	100.0%
銷售成本每噸						
—直接材料	3,439	81.8%	3,143	79.6%	2,293	74.3%
—水電	213	5.1%	210	5.3%	153	5.0%
—消耗品	82	1.9%	51	1.3%	56	1.8%
—折舊開支	60	1.4%	61	1.5%	49	1.6%
—直接勞工	54	1.3%	65	1.6%	73	2.4%
—其他	15	0.4%	15	0.4%	17	0.4%
	<u>3,863</u>	<u>91.9%</u>	<u>3,545</u>	<u>89.7%</u>	<u>2,641</u>	<u>85.5%</u>
毛利每噸	<u><u>343</u></u>	<u><u>8.1%</u></u>	<u><u>405</u></u>	<u><u>10.3%</u></u>	<u><u>446</u></u>	<u><u>14.5%</u></u>

附註：

1. 單位價值按年內收益／銷售成本各組成部份除以總銷量計算得出。
2. 收益包括加工鋼材產品銷售、廢鋼銷售及加工服務收入。每噸平均收益按年內總收益計算，而非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於計算基準上的差異，每噸平均收益金額與每噸平均售價不同。

儘管業績記錄期間鋼材市價下降，我們每噸每均收益及每噸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仍然相當穩定(2013年：人民幣767元、2014年：人民幣807元及2015年：人民幣794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機制。根據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售價包括：(i)我們的預估毛利、(ii)直接材料的成本，即熱軋鋼材的成本及(iii)估計加工成本總額。

每噸預估毛利乃基於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以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釐定；而估計加工成本總額乃根據過往年度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制定每噸預估毛利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目標。事實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實現每噸預估毛利分別人民幣343元、人民幣405元及人民幣446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生產量所得規模經濟效益。有關銷售成本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我們對加工鋼材產品的估計成本總額採用固定貨幣標記，而非根據定價政策的固定百分比標記，解釋了為何我們直接材料對銷售比率較低，並讓我們在鋼材市價下降的環境下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高毛利率。

### 其他(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65)	423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37	(350)
其他	(171)	50	22
	<u>(1,675)</u>	<u>510</u>	<u>3,412</u>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本質屬交易性，來自向以美元結算的海外客戶的銷售，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於2013年呈總體貶值趨勢及於2014年及2015年呈總體升值趨勢，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我們產品所產生成本、出口相關開支、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送貨開支	18,501	22,021	18,501
出口相關開支	6,437	7,599	11,797
員工成本	1,927	2,008	4,265
折舊開支	—	—	521
其他 <sup>(附註)</sup>	550	574	1,870
	<u>27,415</u>	<u>32,202</u>	<u>36,954</u>

附註：其他主要指差旅、招待及營銷開支。

送貨開支指將我們的產品送至中國客戶而產生的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主要透過兩間相關物流公司送貨，而送貨開支主要為支付予該等關聯方的物流費用。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向上述相關物流公司購入送貨汽車，我們基本上自己處理所有送貨服務。

出口相關開支主要為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以及清關費用。

員工成本為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及其他附帶成本。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就我們所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折舊開支及攤銷、其他稅項及附加費、辦公室及接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234	21,510	19,886
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	6,933	3,755	4,416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68	3,782	3,548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835	1,988	2,564
辦公室及招待開支	2,257	2,134	2,312
其他 <sup>(附註)</sup>	3,756	4,605	7,548
	<u>37,183</u>	<u>37,774</u>	<u>40,274</u>

附註：其他包括我們香港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

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主要包括向中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支付的費用，以及就取得多項銀行融資而向中國的銀行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汽車折舊開支，以及為我們所擁有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我們持有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其為我們於一間中國非上市銀行的股本投資。此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帶來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我們按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出售該股本投資予一名關聯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i)銀行存款；(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i)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3,114	3,735	1,650
— 關聯方	16,772	17,473	—
— 獨立第三方	1,052	454	—
	<u>20,938</u>	<u>21,662</u>	<u>1,650</u>

### 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收取利息收入。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利率6.56%向該等訂約方收取利息，利率乃按同期中國的銀行向我們收取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772	17,473
—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1,052	454

## 財務資料

自2015年初開始，我們已不再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而收取利息，且所有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已於2015年9月30日轉移至許先生。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並無帶來利息收入。有關違規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及(ii)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扣除合資格			
資產成本資本化的			
淨金額 <sup>(附註)</sup>	54,046	66,148	54,487
— 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	11,256	9,164	—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附註：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7。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利率5.60%至8.60%、5.60%至8.40%及4.60%至8.40%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銀行借款水平相比2013年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減少至人民幣5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的利息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安排，該等銀行向我們兩名關聯方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該等關聯方其後向本集團背書相同銀行承兌票據以向銀行貼現。於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安排，我們其後將貼現後所取得資金借予控股股東或控股

## 財務資料

股東控制的實體，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貼現該等票據所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停止訂立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安排，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利息開支。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利得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得出。中國預扣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所宣派股息而徵收。遞延所得稅按與預期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華匯(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 開曼群島

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 中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

#### 香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已支付我們所有適用相關稅項及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事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6百萬元，相當於稍微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年比增長1.0%。稍微收益增長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3,801噸增加約29,069噸或7.6%

##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870噸，被平均售價於相應期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163元減少約每噸人民幣252元或6.1%至每噸人民幣3,911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第一，冷軋碳鋼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及廣東省冷軋碳鋼市場經歷穩定增長，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0%及6.0%。第二，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就產品品質及自訂程度而言的需求以及交貨時間表，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增加其對我們的訂單量。我們的平均售價於過去兩年減少，主要歸因於當時鋼鐵原材料的市價在下跌。

###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48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或1.3%至人民幣1,46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及(ii)消耗品減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8%，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人民幣1,31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或1.7%至人民幣1,29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相應期間的鋼鐵原材料市價下跌。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消耗品亦由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或32.3%至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的高消耗量主要歸因於三號車間於2013年擴建。因此，其於該期間消耗更多零部件及供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水電開支由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6.0%至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幅一致。

隨著我們於兩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由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7.9%至人民幣2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聘用額外生產人員；及(ii)勞工薪金普遍上升，加上每月固定薪金，包括經參考彼等加工的產品容量計算的獎勵部份。因此，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由2013年至2014年增加導致勞工薪金普遍上升。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於相應期間由8.1%增加至1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毛利(每噸)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平均毛利 <sup>(附註1)</sup>	每噸人民幣343元	每噸人民幣405元
毛利率 <sup>(附註2)</sup>	8.1%	10.3%

附註：

1. 平均毛利以毛利除以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2.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總收益計算得出。

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收益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一段。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7.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客戶送貨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出口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用及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增幅與加工鋼鐵產品的整體銷量及海外銷售增幅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

## 財務資料

所改善，於2014年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增加；及(ii)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2014年就融資服務向銀行支付的服務費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113.0%。增幅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138.8%一致。

### 年內純利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受惠於毛利上升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147.6%至人民幣40.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1.0%增加至2.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由約人民幣1,63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75.1百萬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或較同年增長15.0%。有關收益增長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2,870噸增加約194,606噸或4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7,476噸，被平均售價於相應年度由約每噸人民幣3,911元減少約每噸人民幣878元或22.4%至每噸人民幣3,033元所抵銷。

2015年的總銷量較2014年增加194,606噸，當中170,077噸來自現有客戶於2015年較去年增加訂單。餘下24,529噸指於扣除2014年已終止客戶的訂單後來自新客戶的訂單增加。董事相信，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意味我們就產品品質、度身訂造及送貨時間表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使我們成客戶偏好的供應商。

####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4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或9.6%至人民幣1,603.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6%，由人民幣1,29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0百萬元或7.3%至人民幣1,392.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加，部分經年內的現行鋼鐵市價下跌抵銷。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水電開支由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7.1%至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幅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消耗品亦由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60.8%至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的較高消耗量與我們生產水平提高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隨著我們於兩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7.0%至人民幣29.6百萬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由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或66.9%至人民幣44.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生產人員數量增加以迎合我們增加產量，及勞工薪金整體上升，包括與彼對加工產品量相應的獎勵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244.5百萬元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或62.2%至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於相應年度由10.3%增加至14.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毛利(每噸)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毛利 <sup>(附註1)</sup>	每噸人民幣405元	每噸人民幣446元
毛利率 <sup>(附註2)</sup>	10.3%	14.5%

附註：

1. 平均毛利以毛利除以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2.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來自產品的收益計算得出。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較過往期間錄得減少每噸人民幣2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每噸平均毛利較過往年度增加人民幣41元至人民幣446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擴大銷量，因而節省了銷售成本中的水電單位成本及折舊開支，有助提升我們的每噸平均毛利。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收益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一段。

### 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4.9%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出口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用及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及清關費)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出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與海外銷量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以應對業務增長；及(ii)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佣金增加，乃基於彼等實現的銷售金額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活動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導致我們支付的佣金普遍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於工廠廠房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235.7%。增幅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財務資料

### 年內純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受惠於毛利上升人民幣10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或140.1%至人民幣97.5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2.5%增加至5.2%。

###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溢利分析

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非直接歸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即(i)投資收入及收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經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而所得資金其後借予關聯方。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佔用及使用由許先生及江門華志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經營，且並無支付租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為了更清晰說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表顯示我們經調整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上述收入及開支，且已考慮到上述土地及物業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以下資料主要摘取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6及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358	40,587	97,466
<b>經調整：</b>			
(1) 非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的收入或開支：			
—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75)	(9,110)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6,772)	(17,473)	—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052)	(454)	—
— 經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產生的 利息開支	11,256	9,164	—
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淨額	(7,943)	(17,873)	—
(2) 名義租金開支	(2,064)	(2,172)	(2,172)
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淨額及 名義租金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8	4,406	543
應佔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28)	(205)	(668)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不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 淨額，並經計入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	<u>8,481</u>	<u>24,743</u>	<u>95,169</u>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銷售加工鋼鐵產品。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來源主要包括採購鋼材原材料、各種生產成本如電費、水費、薪金及工資、銷售開支如運輸及所得稅稅款。我們主要為建設廠廈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455	126,857	225,1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624)	335,615	444,4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89	112,622	177,2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6,107	(449,943)	(55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828)	(1,706)	67,6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21	30,293	28,5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3	28,587	96,19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開支、存貨變動、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20.9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i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75.3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8.3百萬元、(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8百萬元、及(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年內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4.5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39.8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0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54.5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55.4百萬元、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作為抵押而取得票據融資安排、(ii)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償還應收貸款淨額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20.9百萬元；及部分被(i)向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4年12月31日的票據融資水平相比2013年12月31日減少後，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ii)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83.3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部分被就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36.0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及(iii)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為四號車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70.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23.2百萬元；及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51.4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74.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備款人民幣1,449.8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84.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3百萬元；及部分被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82.6百萬元、(ii)根據重組給予控股股東的分派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部分被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238.7百萬元所抵銷。

上述各金額／結餘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各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118	1,118	1,118	1,118
存貨	369,085	280,802	125,364	150,20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183	365,922	216,879	236,044
應收貸款	9,682	5,13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9,360	306,047	122,411	62,0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397	80,373	44,352	44,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93	28,587	96,190	46,783
	<u>1,342,118</u>	<u>1,067,985</u>	<u>606,314</u>	<u>540,4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開支	224,158	247,020	191,616	234,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871	38,808	—	—
應付稅項	5,485	9,375	10,840	4,11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0,858	10,651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51,507	931,646	390,027	285,373
	<u>1,624,879</u>	<u>1,237,500</u>	<u>592,483</u>	<u>523,86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82,761)</u>	<u>(169,515)</u>	<u>13,831</u>	<u>16,631</u>

我們的財務狀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改善，由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達至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3年12月31日高水平銀行借款人民幣1,251.5百萬元用以應付營運資金。隨著我們的財務業績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到改善，淨額利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且我們努力將銀行借款水平減低，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得以改善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純利人民幣97.5百萬元，加上我們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收款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若干短期貸款期限被修訂為超過一年，(而我們的非即期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鞏固，並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債務或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人民幣2.8百萬元。

###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在建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非流動資產中最主要的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30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日期非流動資產總額約79.6%、85.2%及85.0%。

為應付業務增長，我們自2013年起擴建三號車間，並為其配備生產設施，包括(其中包括)退火爐、平整機及矯平機。該擴建於2014年完成，使2014年12月31日樓宇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廠房及機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乃有關建設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的四號車間；及(ii)添置汽車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是以人民幣1.9百萬元自兩間關連物流公司收購38輛送貨汽車，以支援我們的交付服務及購買汽車供行政用途。有關四號車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鋅鍍鋼材產品及第四號車間」一節。

####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本集團所擁有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項結餘(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3.4百

##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減少乃由於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土地使用權。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以現金價值及數量計算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原材料	331,629	103,176	188,718	64,292	10,863	3,690
在製品	31,203	8,599	67,265	21,800	60,941	31,201
製成品	6,253	1,668	24,819	8,023	53,560	24,744
存貨總額	<u>369,085</u>	<u>113,443</u>	<u>280,802</u>	<u>94,115</u>	<u>125,364</u>	<u>59,635</u>

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按已確認的購買訂單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於獲悉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五天內採購所需鋼材原材料。此政策有助減低存貨及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9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原材料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2014年鋼材市價整體下跌；及(ii)年內我們減少依賴取得長遠交付期的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導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原材料減少。於2013年，為保證我們的銷量，我們通常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九個月的客戶購買訂單。儘管我們已要求部份客戶於向我們作出確認購買訂單時支付定金，我們仍認為，處理該等日期長遠的購買訂單對我們採購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造成限制。因此，於2014年，我們一般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六個月的購買訂單。此舉有助我們大幅減少2014年末的原材料庫存水平。

於2015年，鑑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進一步減少我們採購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年內決定一般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三個月的購買訂單。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結餘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已訂購但未收取的存貨及鋼材原材料的總量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未結付的客戶訂單：

	噸
存貨	59,635
加：已訂購但未收取的鋼材原材料	26,382
總結餘	<b>86,017</b>
未結付的客戶訂單數量	<b>85,557</b>

於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存貨及有待交付的鋼材原材料一般略多於未結付的客戶訂單數量，乃由於我們需要為客戶訂單訂購若干數量的額外原材料，以涵蓋生產過程中的正常流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材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天以內	90,720	27.4%	117,516	62.2%	7,399	68.1%
31至60天	76,365	23.0%	23,397	12.4%	2,412	22.2%
61至90天	56,866	17.1%	23,555	12.5%	1,052	9.7%
91至120天	32,855	9.9%	11,105	5.9%	—	—
121至180天	73,114	22.0%	13,145	7.0%	—	—
181至365天	1,709	0.6%	—		—	—
	331,629	100.0%	188,718	100.0%	10,863	100.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齡在90天以內的原材料佔原材料總額分別67.5%、87.1%及100.0%，符合我們上述為縮短交付時間表作出的銷售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材料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周轉天數	49.5	76.0	20.7

## 財務資料

附註： 原材料周轉天數按鋼材原材料量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採購量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得出，以避免受到業績記錄期間鋼材價格整體下跌的影響。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周轉天數分別為49.5天、76.0天及20.7天，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接受的交付時間表大致上一致。2013年原材料周轉天數的計算稍有偏差，乃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結餘遠少於2013年12月31日者。原材料周轉天數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至20.7天主要歸因於年內客戶確認購買訂單的最多交付天數由六個月縮短至三個月後，我們的原材料水平由2014年12月31日的64,292噸大幅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3,690噸。

一般而言，我們整個生產工序耗時約20天，而製成品於10天內送至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存貨量的10,267噸、29,823噸及55,945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結餘增加與我們的銷售水平增加相符。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僅會在收到客戶購買訂單後購買原材料。此外，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採取「成本加利潤」的定價策略，並考慮到原材料現行市價、加工成本及預料毛利率。因此，我們的存貨並無面對價格風險。再者，我們的鋼材原材料的性質不易腐壞，用途廣泛。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撇減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全部出售／已使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3,118	78,669	98,005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974	51	3,453
應收票據 <sup>(附註1)</sup>	99,613	101,190	61,757
已抵押應收票據 <sup>(附註2)</sup>	17,302	—	—
	<u>189,007</u>	<u>179,910</u>	<u>163,215</u>

附註：

1. 應收票據指我們為結算購買而收取客戶的票據。我們於票據到期時交至銀行或於到期前將其貼現為現金。
2. 我們將若干從客戶收到的票據用作抵押品以向銀行獲取短期銀行借款。

我們的政策是(a)一般要求業務關係少於一年的客戶支付相當於訂單金額一定百分比的定金，並於交付時清償餘下結餘，及(b)對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一年且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其最多9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貿易應收款項</b>						
30天以內	42,695	59.2	68,368	86.8	60,731	59.9
31天至60天	13,199	18.3	9,419	12.0	9,529	9.4
61天至90天	12,371	17.2	343	0.4	12,762	12.6
91天至120天	51	0.1	—	0.0	11,872	11.7
121天至180天	555	0.8	37	0.1	2,325	2.3
181天至365天	315	0.4	461	0.6	4,078	4.0
超過1年	2,906	4.0	92	0.1	161	0.1
	<u>72,092</u>	100.0	<u>78,720</u>	100.0	<u>101,458</u>	100.0
<b>應收票據</b>						
30天以內	3,710	3.7	3,823	3.8	10,529	17.0
31天至60天	5,048	5.1	15,475	15.3	1,792	2.9
61天至90天	17,380	17.4	9,365	9.3	9,442	15.3
91天至120天	21,969	22.1	14,127	13.9	12,988	21.0
121天至180天	51,506	51.7	58,400	57.7	25,106	40.1
181天至365天	—	—	—	—	1,900	3.1
	<u>99,613</u>	100.0	<u>101,190</u>	100.0	<u>61,757</u>	100.0
已抵押應收票據	17,302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u>189,007</u>		<u>179,910</u>		<u>163,215</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4,151	343	4,156
91天至120天	51	—	11,872
121天至180天	555	37	2,325
181天至365天	315	461	4,078
超過1年	2,906	92	161
	<u>7,978</u>	<u>933</u>	<u>22,592</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悉數結清。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2.5%已於2016年2月29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2.0	41.3	33.4

附註：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並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32.0天、41.3天及33.4天，符合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別約100%、100%及94.1%已經結清。

## 財務資料

### (II)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78,113	110,158	45,020
可收回增值稅	63,407	38,660	1,8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490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sup>(附註)</sup>	3,656	5,704	6,788
	<u>245,176</u>	<u>186,012</u>	<u>53,664</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5,176</u>	<u>186,012</u>	<u>53,664</u>

附註：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物流公司要求的服務按金及汽車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金額主要指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由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其後減至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減少向鋼材生產商作出長時間購買訂單以配合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乃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逐步拒絕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

可收回增值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於採購時產生增值稅收入並於銷售產品時產生增值稅支出。當累計增值稅收入超過年末累計增值稅支出，則出現可收回增值稅。於2013年及2014年年末，我們持有大量(雖然正在減少)於下一年度用作生產加工鋼材產品的原材料，乃因我們已確認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的交付日期最多為六至九個月。此導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增值稅收入結餘遠超出累計增值稅支出結餘。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原因是如上述我們於2014年12月出售中國非上市銀行的股本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已經全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零。該等金額指授予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以應付其資金需求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利率6.56%計息，乃根據同期中國的銀行向我們銀行借款所收取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已經全數結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9.4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該等金額指向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墊款，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有關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資金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4. 違規貸款」一段。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通過轉讓承擔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許先生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

## 財務資料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	—	—	639
— 應付第三方	39,327	17,424	23,556
應付票據	34,230	83,126	68,591
	<u>73,557</u>	<u>100,550</u>	<u>92,786</u>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	12,467	15,781	—
— 第三方	79,776	90,774	65,699
應計員工成本	2,556	2,281	6,491
應付建設費用	20,354	13,791	4,098
應付以下各方的運輸費用			
— 關聯方	10,700	2,260	—
— 第三方	9,841	3,094	1,251
其他應付稅項	4,935	2,556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72	15,933	18,090
	<u>224,158</u>	<u>247,020</u>	<u>191,616</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			
	<u>224,158</u>	<u>247,020</u>	<u>191,616</u>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採購鋼材原材料及配套材料而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款項。就鋼材原材料採購而言，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通常要求我們於作出購買訂單後支付按金及於送遞原材料前作出全數付款；而鋼材貿易公司通常授予我們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惟於2013年一間鋼材生產商代理（於2013年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授予我們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供購買鋼材原材料的循環信貸除外。就配套材料而言，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二至四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以現金、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償付原材料購買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向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

##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結餘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主要鋼材生產商增加採購鋼材原材料，該生產商提供具競爭性的條款，接受我們以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購買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u>21.6</u>	<u>19.5</u>	<u>18.8</u>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並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1.6天、19.5天及18.8天，均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之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貿易應付賬款</b>						
30天以內	8,651	22.0	7,506	43.1	14,291	59.1
31天至60天	3,820	9.7	2,863	16.4	2,023	8.4
61天至90天	14,535	37.0	777	4.5	2,573	10.6
91天至120天	5,215	13.3	463	2.7	2,107	8.7
121天至180天	4,031	10.2	787	4.5	948	3.9
181天至365天	1,851	4.7	856	4.9	1,934	8.0
超過1年	<u>1,224</u>	3.1	<u>4,172</u>	23.9	<u>319</u>	1.3
	<u>39,327</u>	100.0	<u>17,424</u>	100.0	<u>24,195</u>	100.0

## 財務資料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應付票據</b>						
30天以內	12,612	36.8	24,308	29.2	—	—
31天至60天	—	—	15,641	18.8	6,737	9.8
61天至90天	16,530	48.3	23,490	28.3	1,658	2.4
91天至120天	338	1.0	8,592	10.3	1,119	1.6
121天至180天	4,750	13.9	7,620	9.2	8,925	13.0
181天至365天	—	—	3,475	4.2	50,152	73.2
	<u>34,230</u>	100.0	<u>83,126</u>	100.0	<u>68,591</u>	100.0
<b>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b>	<u>73,557</u>		<u>100,550</u>		<u>92,786</u>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100%、100%及68.7%已經結清。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來自客戶購買的預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建設費用、應付關聯方的運輸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預收款項指我們要求客戶在向我們作出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6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未完成客戶訂單較2013年及2014年年末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計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金額指相關年度12月應計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應計員工成本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810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94名，以及勞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因應生產及銷售活動增幅而增加。

應付建設費用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與自2013年起擴建三號車間相關，以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該擴建工程於2014年大致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建設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百萬元，乃歸因於建設四號車間，其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鍍鋼材產品及第四號車間」一節。

## 財務資料

應付運輸費用(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費用)指就將我們的產品送遞至客戶而應付予物流公司的服務費。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有鑒於2014年較好的現金狀況而努力加緊結算。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乃因為我們於年內購入送貨汽車而擴大我們的送貨能力。自此，我們主要以送貨汽車向廣東省客戶交貨，而向廣東省以外的客戶交貨則主要外判予外部物流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運輸費用54.7%已經全數結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多種政府徵費或稅項，如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印花稅。若干該等稅收與每月已付的增值稅及銷售／購買合同金額有關，故金額於每月月底各不相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上述日期結餘的變動乃由於電費及銀行利息及其他雜項付款的應計費用。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金額指來自許先生及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墊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零。未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如有)將會在[編纂]前完全清還。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該金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零。

### 遞延收入

為支撐本集團發展及[編纂]，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已同意於2014年11月向我們授予人民幣33.0百萬元補貼，而我們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全數補貼付款。承認該等補貼的主要條件包括(i)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可經政府與我們商討而延長)前[編纂]；及(ii)建設鋅鍍廠，總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16年11月前開始運作。因此，該補貼金額已列作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一

## 財務資料

經達到該等條件後將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達到補貼的所有條件。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經審查可比交易的市率後同意，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83.8百萬元，按固定利率4.60%至8.40%計息。該等銀行借款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74.7百萬元(包括擔保部份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無擔保部份人民幣34.2百萬元)；(i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保收具全數追索權應收票據的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49.1百萬元。上述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及／或許先生持有的資產(即土地及物業)及／或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擔保及／或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於2016年2月29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貸款，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押記、按揭、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所提供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華津與許先生於2016年1月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許先生時提供的上述已抵押資產將由本集團收購，而代價結餘人民幣40.5百萬元將以[編纂]支付，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許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融貸總額為人民幣915.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1.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2月29日，並無重大承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且本集團在償付其銀行借款時並無重大拖欠。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自2016年2月29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就經營業績而言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83倍	0.86倍	1.02倍
速動比率 <sup>(2)</sup>	0.60倍	0.64倍	0.81倍
毛利率 <sup>(3)</sup>	8.1%	10.3%	14.5%
純利率 <sup>(4)</sup>	1.0%	2.5%	5.2%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0.9%	2.9%	9.9%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15.9%	28.3%	43.6%
利息覆蓋比率 <sup>(7)</sup>	1.3倍	1.7倍	3.6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sup>(8)</sup>	10.8倍	6.0倍	1.7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9)</sup>	12.2倍	6.8倍	2.4倍
僅供說明：			
經調整純利率 <sup>(10)(13)</sup>	0.5%	1.5%	5.1%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sup>(11)(13)</sup>	0.3%	1.8%	9.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sup>(12)(13)</sup>	8.3%	17.4%	42.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年內內收益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

## 財務資料

- (10)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11)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 (1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13)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減若干非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的收入及開支計算，經計入若干土地及物業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溢利分析」一節。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的0.83倍改善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6倍，並進一步改善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倍，主要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將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5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將上述日期的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由零增至人民幣39.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7.3百萬元，不斷努力消除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

### 速動比率

存貨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27.5%、26.3%及20.7%。因此，速動比率與所示日期相應流動比率的減幅相若。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60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4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1倍。該變動與(且由於某些原因)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噸平均售價減少(由於鋼鐵原材料購買價格下降，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4,206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3,950元，再減少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3,087元)，平均每噸毛利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343元增長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405元，再增長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446元，以及毛利率從2013年的8.1%持續上升至2014年的10.3%，再上升至2015年的14.5%。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以下三個因素。第一，我們能夠實現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平均直接材料的相當穩定差額(2013年：人民幣767元、2014年：人民幣807元及2015年：人民幣794元)，不論鋼材市場價格的下降環境。因此，直接材料對銷售比率從2013年的82%下降至2015年的74%，有助提升毛利率。第二，消耗品單位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81.6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56.2元。消耗品單位成本

## 財務資料

在2013年較高，主要由於當時擴建三號車間導致更多消耗零配件及耗材。第三，我們的擴大生產帶來規模經濟的好處，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成本項目平均單位成本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例如水電費及折舊費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水電費的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13.5元、每噸人民幣210.2元及每噸人民幣153.1元，而折舊開支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9元、每噸人民幣61.2元及每噸人民幣48.7元。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從8.1%增加至10.3%並進一步增加至14.5%。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業績記錄期間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的改善。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2014年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2.5倍)，以及總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2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總資產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庫存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減少接受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的策略，轉而使我們的原材料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97.5百萬元，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2.4倍；及(ii)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1.3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2百萬元，此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使庫存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2014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確認溢利導致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長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股本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溢利。

## 財務資料

###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倍。2014年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人民幣65.8百萬元，加上融資成本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0.8倍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6.0倍，並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0.4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所述日期期間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總股本於所述日期期間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

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7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3.8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3百萬元；及(ii)總股本於所述日期期間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2倍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6.8倍，並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倍，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變動一致。

###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0。

###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後，經仔細周詳詢後，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 或有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16年2月29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的大額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建設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的鋅塗裝加工設施，有關四號車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鍍鋅鋼材產品及四號車間」一節。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2月29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467	117	523	87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7	—	131	395
	<u>584</u>	<u>117</u>	<u>654</u>	<u>1,269</u>

經營租賃承擔源自香港辦公室的經營租賃及香港一員工宿舍。

#### 物業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承擔」及「財務資料—或有負債」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入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中國人民銀行所報銀行存款及借款的當時利率浮動會對本集團造成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出售可作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借貸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如對方未能清償債務，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設有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壞賬撥備或減值虧損。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貿易款項分別為20.1%、22.2%及19.4%。經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聲譽良好或受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親屬控制的銀行，並與本公司有良好關係及良好的結算歷史。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於到期時未能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本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銀行借款融資人民幣803.5百萬元。

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例如為各間銀行的銀行融資全數續期，以及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調整銀行借款的期限。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後，我們宣派總額約人民幣52.5百萬元的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以我們內部產生資源支付予當時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放在其淨利潤中作為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將來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建議，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於可預見將來向股東派發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可供分派淨利潤約30%為股息。股東將有權根據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上述意圖不包括任何擔保或代表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按這種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及支付股息。

## 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訂明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中，[編纂]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被資本化(即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餘下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損益內扣除。預期於損益內扣除的金額(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中，零、零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後續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

###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